

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防波堤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中城乡（烟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1 概述

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防波堤工程建设地点为烟台港西港区，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以LNG港池南护岸西端头为轴线起点，新建防波堤总长3183.2m，与在建的LNG接收站陆域围堰和已建的防波堤二期工程共同形成规划的LNG作业区，满足26.6万方LNG接卸泊位的水域使用要求。项目总投资176262.07万元。申请用海期限50年，工期24个月。

工程用海总面积41.1975m²，用海方式为非透水构筑物。用海类型属于交通运输用海（一级类）中的港口用海（二级类）。本工程不占用自然岸线，构筑物范围实际占用人工岸线146.7m，不形成人工岸线。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项目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四、海洋工程”中“154、围填海工程及海上堤坝工程”，“长度0.5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堤坝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中城乡（烟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元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防波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主要是使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防波堤工程能被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所了解，同时把公众对项目的态度、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回建设单位，促使项目的规划、建设更完善合理，从而更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促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环评期间中城乡（烟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共组织进行了三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众参与形式主要采用网络、报纸、张贴等方式进行，并编制完成了《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防波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023年2月27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发布了公众参与调查活动的内容与参与方式，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工作程序、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以及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提供意见反馈方式与电话等。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内未收到相关的反馈意见。

网络公示地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227Lde7I>

公开内容如下：

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防波堤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向公众公开“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防波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防波堤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176262.07 万元

建设地点：烟台港西港区

建设内容：以 LNG 港池南护岸西端头为轴线起点，新建防波堤总长 3183.2m，与在建的 LNG 接收站陆域护岸和已建的防波堤二期工程共同形成规划的 LNG 作业区，满足 26.6 万方 LNG 装卸泊位的水域使用要求。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城乡（烟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535-6816969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山东元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535-6728285

四、公众意见表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如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当地目前主要环境方面问题和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认识、项目建设运营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意见和建议。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

[9.docx](#)

五、公众意见的提出方式及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的时间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书信、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意见及建议。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工程的各有关部门反映。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站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防波堤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防波堤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176262.07 万元

建设地点：烟台港西港区

建设内容：以 LNG 港池南护岸西端头为轴线起点，新建防波堤总长 3183.2m，与在建的 LNG 接收站陆域围堰和已建的防波堤二期工程共同形成规划的 LNG 作业区，满足 26.6 万方 LNG 接卸泊位的水域使用要求。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以下链接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g-Tgb9BgqdEpSRDKTRI5A>

提取码：ygp9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为本项目周边可能会受到项目建设或运行影响的居民和关注本项目的社会团体及个人。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去建设单位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本次征求意见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城乡（烟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535-6816969

六、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山东元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535-6728285

七、征求意见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时间为本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特此公告。

3.1.2 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3年4月26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发布了第二次公示，公开了报告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内未收到相关的反馈意见。

网络公示地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42672gPN>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



图 3-2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

3.2.2 报纸

公示时间：2023年4月27日、2022年5月4日

公示报纸：山东省《联合日报》

报纸公示第一次截图见图 3-3，报纸公示第二次截图见图 3-4。



图 3-3 报纸公示第一次（2023 年 4 月 27 日）



图 3-4 报纸公示第二次（2023 年 5 月 4 日）

3.2.3 张贴

公示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

公示地点：项目区影响范围内的主要社区

公示照片见图 3-5。



衙前村

平畅李家村

图 3-5 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报告书纸质版存放于建设单位——中城乡（烟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办公室，查阅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查阅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内未收到相关的反馈意见。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报批前公示，公开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防波堤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防波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经编制完成，拟上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链接如下），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SwOBQkUXoe7B1T0jg4wpA>

提取码：btjn

二、公众参与说明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0d4SiBtgggJMkW399UahQ>

提取码：z7r2

2023年5月21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发布了报批前公示，公开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公示地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521r5M6H>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4-1。



图 4-1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规划主要采用网络、张贴、报纸的方式，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未收到公众意见。

7 其他

该项目首次信息公开内容、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等各阶段的资料均存档在中城乡（烟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办公室，以备公众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建设单位：中城乡（烟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61 号天马中心 36 层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535-6816969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防波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防波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城乡（烟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城乡（烟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5月23日